

澠池縣人民政府

行政復議決定書

澠行復決字〔2022〕15號

申請人：張某

被申請人：澠池縣市場監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張挺毅，局長。

申請人不服澠池縣市場監督管理局在法定期限未履行法定職責行為違法，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本機關於2022年6月1日依法予以受理。現已審理終結。

申請人請求：1. 確認被申請人沒有在法定期限內對申請人的舉報作出處理違法；2. 責令被申請人履行法定職責。

申請人稱：申請人在2021年6月21日通過掛號信的形式寄給澠池縣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本人於2021年6月9日在壽縣尚多超市購買河南宏福食品有限公司生產的“郭家福酥餅”，產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舉報書，但至今未收到任何立案處罰結果，我在網上也查詢不到處罰結果，工作人員比較忙，可能已經依法處理完畢了，但是我想知道處理結果，來維護我自己的合

法权益。为此，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被申请人经核实，因快递员投递不当，截止2022年6月1日，答复人并未收到申请人寄出的投诉举报挂号信，因此答复人不存在“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对举报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收到渑池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渑复通字〔2022〕15号）及所附投诉举报材料后，被申请人将依法依规受理该投诉，在规定期限内调查处理，并向申请人告知处理结果。

现查明：申请人在2021年6月21日通过挂号信的形式寄给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其本人于2021年6月9日在寿县尚多超市购买河南宏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郭家福酥饼”，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举报书》，至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未收到被申请人任何立案或处罚结果。被申请人称因快递员投递不当，截止收到本案《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渑复通字〔2022〕15号），被申请人未收到申请人寄出的投诉举报挂号信，但申请人提供的邮件交寄单和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查询单佐证被申请人已经签收。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收到申请人寄出的投诉举报信，理由不能成立。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结果应当反馈给投诉举报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被申请人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60日内，对申请人于2021年6月21日投诉举报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有关问题

进行调查，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申请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
人民法院起诉。

2022 年 7 月 18 日